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內幕消息
與Vor Bio就《許可協議》簽署修訂協議的公告

本公告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交易時段後)與Vor Biopharma Inc.(「**Vor Bio**」)就本公司授出有關泰它西普的許可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進一步豐富許可協議項下雙方在全球自身免疫領域的產品組合、加速本公司創新管線的國際化開發，於2026年1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Vor Bio就許可協議簽署修訂協議(「**修訂協議**」)，將本公司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RC298(「**許可產品**」)納入合作範圍，Vor Bio將獲得在全球(不包括大中華區(即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許可區域**」)開發及商業化RC298的獨家權利。根據修訂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從Vor Bio獲得合計價值約5,600萬美元首付款，包括1,000萬美元的現金首付款以及價值約4,600萬美元(按2026年11月11日Vor Bio股票收盤股價計算)的認股權證，用於認購230萬股Vor Bio普通股，行權價為每股0.0001美元。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還有資格獲得最高3億美元的開發里程碑付款，其中2,000萬美元會在達成早期臨床開發和技術轉讓里程碑後獲得。現有許可協議項下的銷售里程碑及特許權使用費機制將繼續適用，並基於全部許可產品的匯總銷售額進行計算。修訂協議中所約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滿足一定的條件，本公司最終可實現的里程碑付款金額尚存在不確定性。

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關於VOR BIO

Vor Bio是一家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技術公司(股票代碼：VOR)，致力於改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治療方式，現正聚焦於快速推進泰它西普的全球III期臨床開發及潛在的商業化進程，以應對全球範圍內嚴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Vor Bi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關於RC298

RC298是由本公司自主研發的下一代長效雙靶點BAFF(B細胞活化因子)/APRIL(促增殖配體)抑制劑。作為經工程化改造的TACI-Fc融合蛋白，可同時抑制BAFF和APRIL兩條關鍵信號通路，以阻斷致病性B細胞及漿細胞的分化與存活，從而在自身免疫性疾病中發揮免疫調節作用。

RC298經過專門的工程化設計，以優化其功能活性、藥代動力學特性及開發潛力；其結構設計旨在實現持續的雙通路抑制並延長給藥間隔。在臨床前研究中，與同類領先的BAFF/APRIL抑制劑相比，RC298展現出對BAFF和APRIL的強效抑制作用，並顯著延長全身藥物暴露水準，具備實現差異化、同類最佳(Best-in-class)療效及給藥方案的潛力。

基於泰它西普作為雙方的BAFF/APRIL產品線的臨床基礎，RC298差異化的長效特性有望將該產品線拓展至更多新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和治療領域，從而擴大雙靶點BAFF/APRIL抑制的覆蓋範圍。

修訂協議的主要內容

(I) 合作範圍

本公司將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RC298有償許可給Vor Bio。根據修訂協議，Vor Bio將獲得RC298在許可區域內開發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本公司保留RC298在大中華區內的全部權益。

(II) 財務條款

修訂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將從Vor Bio獲得合計價值約5,600萬美元首付款，包括1,000萬美元的現金首付款以及認股權證，用於認購230萬股Vor Bio普通股，行權價為每股0.0001美元（按2026年11月11日Vor Bio股票收盤股價計算，相當於約4,600萬美元）。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還有資格獲得最高3億美元的開發里程碑付款，其中2,000萬美元會在達成早期臨床開發和技術轉讓里程碑後獲得。現有許可協議項下的銷售里程碑及特許權使用費機制將繼續適用，並基於全部許可產品的匯總銷售額進行計算。

(III)開發與商業化分工

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將繼續主導許可產品在中國的臨床前及I期臨床開發，協議雙方將共同投入並推進相關開發工作。I期臨床試驗完成後，Vor Bio將負責許可產品在許可區域內的後續臨床開發、監管申報及商業化。

(IV) 協議期限

修訂協議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除非協議另有規定提前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

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有助於RC298在許可區域內市場的開發進程，為全球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提供創新治療方案，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和國際影響力。通過該等交易，本公司可獲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銷售提成，增強本公司現金流的同時分散海外臨床研發風險。

該等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主營業務、經營範圍發生變化，亦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的獨立性構成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認為修訂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以及行使認股權證乃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及本公司毋須就獲授予認股權證支付溢價，故根據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風險提示

由於創新藥品具有高科技、高風險、高附加值的特點，藥品從早期研究、臨床試驗到投產的週期長、環節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RC298目前尚處於準備IND申報的臨床前開發階段，其臨床研究結果能否支持後續臨床試驗及上市申請、能否最終獲得監管批准尚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修訂協議中所約定的付款需要滿足一定的條件，最終付款金額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按有關規定積極推進修訂協議，並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對協議後續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6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溫慶凱先生、房藝女士及王玉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希亮先生、黃國濱先生及陳雲金先生。

* *僅供識別*